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臺北市文化資產「文物普查」研習課程 報名簡章

一、課程目標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，依該第 65 條規定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物普查。鑒於文化資產普查為文資保護的基礎工作，為依法推動、擴大文物普查參與面及培訓普查專業人力，特規劃辦理基礎研習課程，介紹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、普查之規範、標準作業方式等，以增進公私立機關學校及團體對古物類文化資產之認識，培育本市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三、參與對象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之主管、行政、教師、財管人員及博物館、文物館、圖書館等管理人員。
- (三) 臺北市地方文史團體、寺廟、教堂、宗祠管理人員。
- (四) 文物、藝術史、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。
- (五) 其他：文史工作者、文物普查執行團隊、關心文物普查人士等。

四、辦理時程

共 3 梯次（每梯次 2 天），每梯次名額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- 第一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1 日(一)、12 日(二)
- 第二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4 日(四)、15 日(五)
- 第三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8 日(一)、19 日(二)

五、辦理地點

西本願寺廣場樹心會館

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2 號，鄰近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）

六、報名與錄取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(五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HGHP0c8dVT1guGK72>

2. 傳真報名：若不便線上報名者，請列印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填寫後，回傳至專線：(02)2795-5010，並請來電(02)2790-6997 分機 24 洽課程執行小組確認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6 日(三)13:30 起公告於本館網站

(<http://www.chr.gov.taipei/>)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課程全程免費，提供飲水、餐點（請於報名時於表格註明葷素）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
(二) 本課程參與學員可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研習系列課程之授課名稱、內容及時間。

八、報名洽詢專線

(02)2790-6997 分機 24

臺北市文化資產「文物普查」研習課程小組 楊小姐

九、課程與師資

◎第一梯次 第一天：12/11(一)
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9:50	20	學員報到、領取資料	
9:50-10:00	10	主辦單位致詞及課程簡介	詹素貞 臺北市立文獻館館長
10:00-11:50	110	文物普查制度與法規介紹暨寺廟 文物調查保護實務	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所長
11:50-13:00	70	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普查方法及案例分析（空 間、文獻脈絡(歷史地理)、圖像、 類型、風格分析與製作工藝）	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 系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辨識普查文物的形式與內涵	俞美霞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 化資產研究所所長
17:00		賦歸	

◎第一梯次 第二天：12/12(二)
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10:00	30	學員簽到	
10:00-11:50	110	文物普查倫理	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
11:50-13:00	70	全體合影、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管理維護與辨識（文物普 查基本概念）	連萬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 護系所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文物的保存環境與預防性保存	余敦平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、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 理教授
17:00-		賦歸	

◎第二梯次 第一天：12/14(四)

時 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9:50	20	學員報到、領取資料	
9:50-10:00	10	主辦單位致詞及課程簡介	詹素貞 臺北市立文獻館館長
10:00-11:50	110	文物普查制度與法規介紹	劉怡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副教授
11:50-13:00	70	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普查方法及案例分析	鄧文龍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 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辨識普查文物的形式與內涵	俞美霞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 資產研究所所長
17:00		賦歸	

◎第二梯次 第二天：12/15(五)
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10:00	30	學員簽到	
10:00-11:50	110	寺廟文物調查與保護實務	邵慶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 古物維護研究所及藝術史學 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助理教授
11:50-13:00	70	全體合影、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普查倫理	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文物的保存環境與預防性保存	余敦平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、國立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 教授
17:00		賦歸	

◎第三梯次 第一天：12/18(一)
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9:50	20	學員報到、領取資料	
9:50-10:00	10	主辦單位致詞及課程簡介	詹素貞 臺北市立文獻館館長
10:00-11:50	110	文物普查制度與法規介紹	劉怡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
11:50-13:00	70	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普查方法及案例分析	張素玠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辨識普查文物的形式與內涵	俞美霞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長
17:00		賦歸	

◎第三梯次 第二天：12/19(二)
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9:30-10:00	30	學員簽到	
10:00-11:50	110	寺廟文物調查與保護實務	曾永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主任
11:50-13:00	70	全體合影、午餐	
13:00-14:50	110	文物管理維護與辨識（文物普查基本概念）	連萬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7:00	110	文物的保存環境與預防性保存	余敦平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
17:00		賦歸	

臺北市文化資產「文物普查」研習課程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 (日間)	()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身分別	☐ 臺北市政府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☐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之主管、行政、教師、財管人員及博物館、文物館、圖書館等管理人員 ☐ 臺北市地方文史團體、寺廟、教堂、宗祠管理人員 ☐ 文物、藝術史、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 ☐ 其他：文史工作者、文物普查執行團隊、關心文物普查人士		
是否執行 普查計畫	☐ 有，計畫名稱：_____ ☐ 無		
服務單位/ 就讀學校			
職稱/科系			
餐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 ☐ 不需餐盒 (響應環保政策，現場供應茶水，請自備個人環保杯使用)		
報名場次	☐ 第一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1 日(一)、12 日(二) ☐ 第二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4 日(四)、15 日(五) ☐ 第三梯次：106 年 12 月 18 日(一)、19 日(二)		

※ 課程參與學員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(一)為處理課務所必需(如保險、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 e-mail 等)。

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二、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 等，如報名表)。

三、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主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主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、與主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主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報名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HGHP0c8dVT1guGK72>

二、傳真報名：若不便線上報名者，請列印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填寫後，回傳至專線：

(02)2795-5010，並請來電(02)2790-6997 分機 24 洽課程執行小組楊小姐確認。

講師簡介

◎李建緯

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所長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中國金銀器、中國物質文化、文物普查、臺灣民間宗教文物研究、中國古代金銀器、中國器物藝術、中國藝術史、臺灣民間宗教古物。

◎盧泰康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東亞與台灣陶瓷史、古物研究、歷史考古學、陶瓷史、歷史考古學、文化資產-古物研究、窯業技術史研究、東西文化交流、臺灣史。

◎俞美霞

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長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民俗學、文學與民俗藝術、民俗藝術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、器物學、美術工藝。

◎黃茂榮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研究助理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數位內容權利盤點及開放資料規劃、數位內容加值應用及授權服務、數位典藏。

◎連萬福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文物化學專論、文物分析與檢測專題、保存與修復專題。

◎余敦平

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博物館保存維護與保存科學、文物預防性保存措施、古蹟與寺廟內文物保存規劃、博物館內微小環境控制、文物防震規劃與設計、博物館展品安全措施、博物館展場保存環境規劃、(圖書館、檔案館、影片資料館，典藏、展示規劃設計)、(室內、外公共藝術的保存措施)、文物科學鑑識技術、文物保存材料使用原則、中國科技史研究。

◎劉怡蘋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當代藝術史、博物館學、古物類文化資產法制與管理。

◎鄧文龍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歷史研究、文物普查實務操作、文化產業、歐洲文化文明、文化觀光。

◎張素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臺灣史料與研究法、臺灣區域經濟史(中部地區)、臺灣踏查旅遊史、方志學理論與實務、環境史、原住民史、區域史、方志學。

◎邵慶旺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石質文物及其他無機材料(陶瓷器、壁畫)保存與研究、考古繪圖、當代美學、文物保存、文化資產科學研究、實務儀器檢測文物、實務壁畫調查及修護、研究保存科學、彩繪文物的加固及修護、彩繪文物修護技藝、修護倫理原則檢視與登錄、建築彩繪修護實務。

◎曾永寬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系主任

研究與專長領域：文物材料分析、文物科學鑑定、文物保存研究、文物材料史。